

讀「排華與門戶開放政策之爭： 1900-1906」

張存武

書名：*Chinese Exclusion versus the Open Door Policy, 1900~1906*

作者：穆刻 (Delber McKee)

出版者：Wayne State Univ., Detroit., Mich., 1977.

頁數：pp. 293

(一)

自一八四四年中美締約(望夏條約)建交以來，美國的對華政策可分三個時期。一八四四至一八九八為跟進時期，即凡事不為天下先，俟英法俄等國自中國獲得某種利益時，她也以利益均霑原則同時分享。自一八九九至一九四五年為門戶開放時期。一八九八年列強在中國畫分勢力範圍，適該年美國在美西戰爭中敗西班牙，取得其殖民地菲律賓，勢力達到西太平洋，成了遠東國家的一員，於是在英國合作下，翌年提出門戶開放政策 (Open Door Policy)。其主旨，始為各國在華商業利益機會均等，各擁有勢力範圍國家，不得獨佔該範圍市場。這是旨在保護美國在華商業利益的政策。不過，此政策後來包括維持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直至中國抗日戰爭時期，美國對中國、日本的交涉，猶以這一遠東均勢政策為衡量的標準。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二次大戰結束，中國號稱為四強，門戶開放政策自不再需要。自一九四五至今是美國對華政策的第三個時期，也就是美蘇爭霸時期的對華政策。美國在一九四五年二月的雅爾達會議 (Yalta Conference, or Crimea Conference) 中將中國在外蒙、東北的利益以及大韓民國在北韓的利益讓予蘇俄，並由此導致了中蘇友好條約。不管事後美國人如何解釋，我們認為這是美國企圖與蘇俄合作宰制中國的行為。由於蘇俄在歐洲及北亞急遽擴張，而且用樹立當地共產政權的方式絕對獨霸，美國始變合夥為對抗。世界成了美蘇爭霸之局。在此世局下，美國的對華

政策是與蘇俄爭中國。中國有親美的中華民國政府，有親蘇的中共。美國為自蘇俄身邊拉到中共，乃有馬歇爾調停國共之使命。調停失敗，中共佔有大陸，中華民國退保臺灣，成為自由中國與共產中國隔臺灣海峽對峙之局。這實際上是美蘇對峙。然而美國從未放棄拉攏中共，故有華沙及日內瓦談判。蘇聯繼帝俄控制中國的野心導致了中共與蘇聯的分裂，美國乃乘機與中共恢復關係，建立邦交。美蘇爭霸下的美國對華外交特色是：掌握親美的中華民國，爭取親蘇的中共。所謂爭取有兩種不同階段的目的。第一段是反蘇，第二階段為親美。反蘇不一定親美，可能既反蘇又反美，而親美則必反蘇。美國當然希望中共反蘇而不反美；如不能，先反蘇也好，何況以目前而論，反蘇就是間接幫助美國。對於一向親美的中華民國，美國現在是作為對中共外交的法碼，時機成熟可能送給中共，也可能製造一臺灣國，使之永遠脫離中國。將 Republic of China 改為 Taiwan 就是向上述兩個方向前進的第一步。在中東，由於埃及自親蘇轉而親美，將美蘇之爭的以埃之爭轉變為確確實實的以埃之爭，故有大衛營協定。中共的轉變也將象徵美蘇對峙的臺海兩岸對立，轉變為反蘇世界內共產及自由中國的對立。以彼例此，美國也可能促雙方談判。然而由於日本及美國均有希望臺灣獨立的意識，將來如何演變，難以預卜。要之，中國局勢須中國人主宰之，外國的外交政策只代表外國利益。

(二)

以上所說美國對華政策是指美國應付中國境內的局勢及自中國取得利益的政策。除此之外，美國對中國還有另外一方面的政策，那就是對中國人移往美國，及對在美中國人的政策。美國史家稱為 Chinese Immigration Policy。中美間一八六八年的蒲安臣條約 (Burlingame Treaty) 始載移民條款，即美國自此始有一對待中國移民的政策。而加里福尼亞州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已有大規模的排華運動，自八十年代國會兩院不斷通過各種排華法案。此種法案至一九六五年始為新法案代替。因之排華政策 (exclusion policy) 幾乎就是她的中國移民政策之別名。

中國人自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始入美，後因加里福尼亞地區發現金礦，中國太平軍之亂，及美國因建築橫貫大陸的太平洋鐵路需要勞工，故自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華人入美數目達數萬。蒲安臣條約即為獲得鐵路工人而訂。入美華人至八〇年代達十三萬餘。然七十年代加州工人運動發展，經濟不景氣，而適值太平洋鐵路竣工、數千華工湧入舊金山，於是在種族歧視的基礎上，排華成了工人運動的主題；又因

兩黨在國會席次相當，每黨均欲獲得加州票源，於是加州排華成了全國的問題。因礙於蒲安臣條約不便立法，乃於一八八〇年要求中國改約。中國體諒該政府之困難，准美國在華工於美國利益有礙時，可以對華工入美人數、年數設限，但並不禁止前往。美國獲得此約後，一八八二年立法禁華工入美十年，稱為限工法。經兩三次增訂，一八九二年再延長十年。其時之法律已置條約於不顧，不但禁華工入，返華省親者也多不得返。一八九四年中國與美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六款，期非工人得入美，並保在美華工安全。然此約也無用。一九〇二第三次延長限工法時，且將排華法推行至菲律賓及夏威夷。一九〇四年中國聲明一八九四之約期滿不再續，美國會便將所有排華法使之永遠生效。中國提議另訂新約，美國則力主以舊約內容為新約。此訂約之爭議引發了一九〇五至〇六(光緒三十一至三十二)年中國全國性以不買美貨為主的抵制美國運動。自此中美間無移民條約，然美國的排華法案俱在。一九二四年在立法對付所有亞洲太平洋三角地區移民時，每年給全世界所有中國人一百零五名移民額，直至一九六五年止。

(三)

毫無疑問，一九〇五年中國的反美運動是美國數十年排華政策激起的反響。因之，這一運動不失為察觀美國排華歷史的良好角度。筆者民國五十四（一九六五）年出版的「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及六十八（一九七九）年發表的「伍廷芳對美國的排華交涉」⁽¹⁾是對此問題的研究。不過由於該書重點在抵制美貨運動，所以對於其前的排華歷史只簡要敍述。而且限於史料，有關中美的交涉尚能脈絡清楚，至於美國政府內部對此等案件的處理，國會的立法，各利益團體的活動，及輿論的反應等，則論述相當貧乏。穆刻 (McKee) 教授的大作正好補救了這些缺點。不過他是在討論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六年間，美國在中國要門戶開放，在美國則對中國人閉關——排華——的雙重外交政策時論述這一問題的。他的書總共二百九十三頁，內頁、目錄、前言等十四頁，正文二百零六頁，註五十六頁，書目、索引十七頁。正文分十四節：

一、美國的雙重政策

二、鮑得勒 (Powderly) 的排華政策

① 「工約風潮」有中國學術著作獎助會印本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印本，近代所本現正再版中。「伍廷芳對美國的排華交涉」載中華民國史料中心十週年紀念文集（臺北）頁一九一～二一一。

- 三、中國的抗議
- 四、一九〇二年排華法
- 五、排華衝突及移民條約之終止
- 六、一九〇四年排華法
- 七、中國的抵制運動：門戶的關閉
- 八、扭轉抵制的努力
- 九、老羅斯福總統立場的改變
- 十、美國外交官緊握門戶政策
- 十一、國會與福斯特議案 (Foster Bill)
- 十二、一九〇六年老羅斯福總統的姿態
- 十三、新約談判
- 十四、結論：政策矛盾的老問題

從目錄可以看出，除第一節及第十四節乃闡述排華及門戶開放雙重政策各種問題外，其餘都是依時序為經論述排華問題。排華的力量在加州、移民局、工會，尤其是美國勞工聯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第二節以移民局長 Powderl 為中心道出了三者間的關係，他與該局駐舊金山華民視察 (Chinese inspector) James R. Dunn 處心積慮訂苛例虐華民，以期根絕華人於美國的用心，也有清楚交代。老羅斯福為了取得加州這一政治地盤任命加州人為商業勞工部長而助長排華，以及繼任移民局長 Frank P. Sargent 的所作所為見於第五節。第三節「中國的抗議」未超過拙文。從第四、第六、第十一三節可瞭解美國訂定排華法案的情形，尤其各利益集團的活動與言論。反華的加州及工人組織之外，教會、商業界，尤其美國亞洲協會 (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 乃同情中國反對排華者，也就是門戶開放政策的支持者。關於抵制運動在中國及中美的交涉情形不如拙書詳盡，然有關華僑在美國的活動，如保皇黨及捐款支持抵制等乃可貴的資料。第八、九、十二節為美國對抵制運動的反應。抵制運動減低了排華者的氣勢，增加了反排華者的聲威，因為他們與中國通商及在華傳教的機會已受到排華激起之抵制運動的危害。抵制運動未能迫使美國放棄排華，然而確實令美國對中國人民的看法有所改變，以羅斯福總統為首的美國政府作了些減少迫害華僑，虐待入美華人的行政改革。舊金山大地震結束了抵制運動，及作者對抵制運動的效果的不同看法（頁一五三——一五五）也應注意。

門戶開放政策初雖是針對在華劃分勢力範圍的列強而發，然而很自然也就要求中國對美門戶開放。排華政策始為限制華工入美，繼而變為禁止，變為禁止一切華人入美，變為清除已經在美的華人。這是對華門戶關閉政策。作者不同意一般學者所持二十世紀開始美國排華已入尾聲之說。他與本人一樣，以為一八九八年以後排華變得更嚴厲：以所有華人為目標，且將排華推展至夏威夷、菲律賓。這種政策和門戶開放政策完全矛盾。作者寫本書的目的就是察觀美國如何同時推行這兩種相互矛盾的政策。他發現排華起於美國國內，為加州、勞工、政客所支持；門戶開放乃列強在華所需，支持者為商人、傳教士、外交官。他發現兩種政策雖然都與中國有關，然其製定推行決於美國國內，不必顧及中國意見。門戶開放政策使美國人以救星的姿態出現在中國，同時又取得了通商、傳教、辦教育等權利。作者說抵制美貨運動證明這兩種政策不能同時並進，他也發現美國外交官以門戶開放政策勸說、威嚇中國放棄抵制運動。他似乎未體味到這就是矛盾的統一。若干史學家將中美貿易的不振歸咎於在中國無投資及美商不能適應中國市場。作者以為，即使能克服這兩項原因，排華政策仍為發展的障礙。他在結論最後說，排華政策給後代子孫築成了一座高高的，須不斷償付的債臺，直到美國人丟棄二十世紀初的種族神話及由此而來的陰魂不散的下意識偏好。這道出了美國人藏在心底的話。如屬七十年前的聲音，自更為智慧。但看了韓戰的景像而能發出如此的心聲，也不愧為治史者。

本書討論的是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六年間以排華為中心的一連串史事，而作者的研究又以時序為經，以致重複之處在所難免。換言之，本書的組織需要更加嚴密。不過惟其略為鬆散，我們才能看到豐富的史料。

